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 通 電 信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並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ccpi.com.hk上。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7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二零零二年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
「二零一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項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供應商或客戶；(iv)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董事)；及／或(v)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經已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均合資格獲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行使日期」	指	具有本通函第23頁附錄三第8段所賦予之涵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創業板之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受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彼之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進一步發行數目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釋 義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當日(其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任何授予或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以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或於其屆滿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相關持有人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在提出要約時釐定及知會承授人之期限，有關期限不得超過該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當中所載提早終止之條文規限
「遺產代理人」	指	承授人身故後根據適用之繼承法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中瑞岳華」	指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本公司目前之核數師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第26頁所載附錄三第21段所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進行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股本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因任何有關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有關其他面值之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其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不論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日期」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後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
「%」	指	百分比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主席)

張鵬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肖海平先生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曹慧芳女士

劉虹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樓

2115-2116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包括：

- a.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b. 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重選連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
- c.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載有關於所提呈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載於本通函，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閣下採取進一步行動。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經更新之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之時間失效：(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故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授出該等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根據有關決議案作出調整）之新股份，有效期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時間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294,697,017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58,939,403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有效期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時間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監管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本通函載有一份說明函件

董事會函件

(載於附錄一)，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能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本通函而言，「股份」一詞具備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意指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認購權利購買股份之證券。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以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29,469,701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有)擴大將授予董事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現時無意全面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以分別發行及購回股份。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至6項普通決議案內。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何晨光先生及張鵬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肖海平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組成。

根據細則第96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增補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

根據細則第108條，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96條，林家禮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根據細則第108條，張鵬先生、曹慧芳女士及葉棣謙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林家禮博士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曹慧芳女士及葉棣謙先生各自願意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張鵬先生則願意重選連任執行董事。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附錄15所載之守則條文及根據細則第97條，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葉棣謙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

事超過九年。儘管如此，本公司已接獲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獨立性確認書，且葉棣謙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事務。本公司認為任期超過九年並非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重要因素，而本公司相信葉棣謙先生能夠根據其經驗，誠實獨立地就本公司事宜發表意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認為葉棣謙先生屬獨立人士。

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林家禮博士為非執行董事、曹慧芳女士及葉棣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獲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致股東之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披露有關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新董事之詳細資料。上述四名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由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故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儘管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惟就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該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維持有效。董事確認，概無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而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董 事 會 函 件

7,000,000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上述7,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兩名顧問，而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1.50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	1.24	6,000,000
			7,000,000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除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與新購股權計劃各自之採納日期及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之條文外，該兩項計劃之規則並無重大差別。建議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將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可供查閱。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獲股東重新批准，按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基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者則除外。此外，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任何其他可供授予購股權以購買或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現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則不得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7,000,000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外，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供認購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94,697,017股股份，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將為129,469,701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須受有關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所規限。董事會亦可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董事認為，讓董事靈活選擇制訂或不制訂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有利本集團吸納對本集團整體成長及發展具寶貴價值之人力資源。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如適用)，而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基本上與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相同。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有別於任何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向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供應商及客戶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本公司可藉此向可能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回報及獎勵，並加深本集團與彼等間之業務關係。董事亦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以於本公司取得金錢收益或所有權，不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部分發展貢獻之獎勵，亦推動合資格參與者持續提升彼等之表現及效率，為本集團提供更佳服務，以及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持續業務關係，而彼等之貢獻乃或將有利於本集團長遠增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

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各份購股權指定之認購價認購指定數目之股份。董事認為，列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做法並不適當，此乃由於計算購股權價值依據之關鍵變數眾多，包括認購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有關變數等。由於尚未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未能獲取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按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並假設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計算之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將對股東產生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二零一三年年報之副本，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

董事會函件

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正式認證之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說明函件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向股東提供之一切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94,697,017股。

待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購回授權之第5項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9,469,701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2.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容許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視乎市況及當時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進行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全部來自本公司之備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本公司僅會動用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應付之溢價(如有)必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交收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4. 一般事項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

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若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集團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	0.30	0.23
七月	0.26	0.22
八月	0.25	0.22
九月	0.42	0.21
十月	0.65	0.33
十一月	0.54	0.41
十二月	0.53	0.42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47	0.39
二月	0.44	0.35
三月	0.42	0.37
四月	0.40	0.38
五月	0.40	0.36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0	0.37

8. 收購守則引致之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於購回股份前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計算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權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	所持股份 數目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 (「神州通信投資」)(附註1)	356,542,000	27.54%	30.60%
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神州通信」)(附註1)	356,542,000	27.54%	30.60%
暉洋發展有限公司(附註2)	128,205,128	9.90%	11.00%
金先根先生(附註2)	128,205,128	9.90%	11.00%
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128,205,128	9.90%	11.00%
金林軍先生(附註3)	128,205,128	9.90%	11.00%
楊紹校先生(附註4)	128,205,128	9.90%	11.00%
金燕小姐(附註5)	119,398,128	9.22%	10.25%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	109,900,000	8.49%	9.43%

附註：

1. 由於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神州通信被視為主要股東。
2. 金先根先生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金林軍先生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7%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金林軍先生已抵押彼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予楊紹校先生，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紹校先生被視為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
5. 金先根先生已抵押彼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予金燕小姐，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燕小姐被視為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19,398,128股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

主要股東總權益將增至接近上表最後一欄所示有關百分比。

除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情況外，神州通信投資及神州通信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0%權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履行該責任。除本通函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有關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百分比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1. 張鵬先生(「張先生」)，49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張先生持有美國新澤西州立大學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 of Rutgers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合約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自發出通知日期起計三個月後終止有關聘用，否則服務合約將於到期時進一步自動重續三年。張先生可享有月薪港幣140,000元，並將每年檢討，另可獲得相當於年薪十二分之一之金額，金額可經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表現後不時釐定。此外，張先生可獲得經董事會釐定金額之酌情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向全體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年度相應綜合經審核帳目所示本集團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10%。董事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行內薪酬標準及當前市況釐定。除出任董事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概無有關張先生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之事宜。

2. 林家禮博士(「林博士」)，53歲，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林博士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理學士學位、系統科學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國家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英國與香港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專業會計證書及香港大學之哲學博士學位。

林博士現為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並出任數家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職務。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及黃河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Next-Generation Satellite Communications Limited、Rowsley Limited及Top Global Limited之獨立董事。彼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獨立董事。彼為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Vietnam Equity Holding及Vietnam Property Holding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曾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擔任兩屆非全職顧問及香港法律援助服務局成員。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吉林省委員會委員(及前浙江省委員會特邀委員)、金融發展局拓新業務小組成員、聯交所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成員、香港銀行學會會員、青年總裁協會(YPO)成員、行政總裁組織(CEO)成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Centre for Effective Dispute Resolution (CEDR)認可調解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委員、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香港一越南商會創會會董兼名譽司庫、香港澳洲商會會董及北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之客座教授(企業治理及投資銀行科目)。

林博士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期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曾擔任馬來西亞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上市公司TMC Life Sciences Berhad、美國納斯達克NASDAQ上市公司CDC Software Corporation、聯交所上市公司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中華網科技公司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現為Thomson Medical Centre Limited(此公司原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除牌)之獨立董事及Vietnam Equity Holding及Vietnam Property Holding(此兩家公司原為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曾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期間

出任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由債權人自願清盤。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博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合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自發出通知日期起計三個月後終止有關聘用，以終止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訂明林博士之酬金為每年港幣120,000元(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彼之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行內薪酬標準及當前市況釐定。林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擁有本公司2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02%。概無有關林博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之事宜。

3. 曹慧芳女士(「曹女士」)，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帳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曹女士擁有超過30年工程技術及企業管理經驗。彼曾任上海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副董事長及上海浦東國際機場航空油料有限公司董事長。曹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曹女士之任期為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曹女士之酬金乃按估計彼將就本公司事務付出之時間釐定為每年港幣100,000元。彼之酬金乃參考本公司表現、行內薪酬標準及當前市況釐定。曹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出任董事外，曹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曹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概無有關曹女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之事宜。

4. 葉棟謙先生(「葉先生」)，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帳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葉先生乃香港執業會計師。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約20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曾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期間出任創業板上市公司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卓智控股有限公司及永利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及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葉先生之任期為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葉先生之酬金乃按估計彼將就本公司事務付出之時間釐定為每年港幣100,000元。彼之酬金乃參考本公司表現、行內薪酬標準及當前市況釐定。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概無有關葉先生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之事宜。

下文載列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以向股東提供充分資料以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用詞彙與本通函第1至4頁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2.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計劃。

3.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期限及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新購股權計劃須受制於董事之管理，其對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事宜所作的決定或詮釋或影響(本通函另行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受此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預期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至其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持續有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可能規定，於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於終止日期前已授出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有效。

根據本計劃條款，本計劃項下並無指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4.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按照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按認購價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要約應以書面形式(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向合資格參

與者提呈，並自提呈要約之日起三十(30)日內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接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或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或獲提呈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較早者為準)後，該要約概不再供接納。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港幣1.00元之不可退回名義代價。當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函件連同上述港幣1.00元之代價時，則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承授人可就少於其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接納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要約，惟其接納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之倍數。

5.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其刊發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本公司不得自緊接以下最早發生之時間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授出任何購股權：

- (1)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以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8條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為準)；及
- (2)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18.78或18.79條須刊登其任何全年、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限期。

6. 認購價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最高者：

- (1)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
- (2)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

7.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二十一(21)日內及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倘適用)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之有關股份。

8. 購股權地位及股份地位

除根據不時生效之相關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購股權持有人無權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享有股份持有人之其他權利，包括產生自本公司清盤之權利。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細則之一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則原先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之股份直至承授人之名字正式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時，方會附帶投票權。

9.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0. 身故後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僱員，且於全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下文第10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購股權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如逾期末獲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倘於有期間發生下文第16至第18段各自所指之任何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第16至第18段行使購股權。

11. 於因遭革職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僱員，且因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之罪行、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其僱用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被終止受僱之日失效。

12. 於因疾病或退休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僱員，且因疾病或根據彼之僱用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則彼可於該終止之日後六個月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如逾期未獲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該終止日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相關投資實體最後實際工作之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倘於該期間發生下文第16至第18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彼可分別根據第16至第18段行使購股權。

13. 於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上文第10段及第12段所列理由以外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之日失效。

14. 於終止持有本集團所發行證券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持有人之承授人因該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將於終止當日失效。倘該等證券之授予人或發行人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則承授人可於終止當日起計六個月內行使購股權。

15. 於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或相關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公司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生產者或許可方、客戶、牌照持有人(包括任何分牌照持有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戶)之承授人因違反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訂立之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購股權將於董事會決定日期失效，且不得行使。

16. 於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其後及截至該收購建議截止為止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7.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後同日或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附有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收取有關通知)，以全部或就任何已歸屬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之有關股份。

18. 於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其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以召開會議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附有該通告所述之認購價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收取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之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配發和發行有關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數目予承授人。

19.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同時任何購股權仍可供行使則除外)，則獲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實彼等認為公平合理之(i)仍然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股份認購價將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任

何該等變動應確保承授人在該等變動之前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應為相同，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同(但不得高於先前價格)，惟作出該等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非屬資本化發行，否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20.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提呈要約時釐定及告知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數或部分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購股權期間」)。

21.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 (a)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若有關行使將導致此限額被超逾，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在上文第21(a)項所述限額之規限下，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涉及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或授出可發行股份之購股權之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下文第(c)及(d)分段獲得股東批准則除外。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入。
- (c) 在上文第21(a)項所述限額之規限下，待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註銷、根據本計劃已失

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此限額。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有關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d) 在上文第21(a)項所述限額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整體性簡介、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至有關目的，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有關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22.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

- (a) 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合共超過0.1%；及
- (b)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以披露(i)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之推薦意見；(iii)與身為計劃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任何董事有關的資料；及(iv)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修改，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3.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任何要約而導致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予或將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逾該限額，則該要約及任何接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視為授出日期。

24. 爭議

就購股權計劃產生之任何爭議(無論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認購價或第19段項下之任何調整)應轉交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而其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須為不可推翻之最終決定及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具有約束力。

25. 修改本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決議案修改，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有關事宜，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變動；
- (b) 任何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而言屬重大之修改或任何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變動，惟倘該等更改乃根據本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及
- (c) 第1.1分段中有關本計劃對「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釋義之條文。

對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改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26. 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不會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就行使在該終止前授出惟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本計劃項下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於該終止後就尋求批准首項新計劃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27.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i)購股權期間屆滿時；(ii)第10至18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時；(iii)董事由於承授人就其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而違反第9段之規定，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期；及(iv)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28.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獲有關承授人同意之情況下，董事會隨時可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已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只可根據本計劃計劃授權限額之現有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

29. 其他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載列之規定。

本公司將會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律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茲通告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林家禮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曹慧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服務本公司逾九年之葉棣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i)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ii)(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個別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惟依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後發行之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按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上述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例及規例，於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後，於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股份之面值總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授權董事會批准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之任何修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酌情採取一切必須之有關措施，致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樓
2115-2116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正式認證之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就上文所提呈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張鵬先生、林家禮博士、曹慧芳女士及葉棣謙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彼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就上文所提呈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新股份。
7. 就上文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致使本公司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就上文所提呈第7項決議案而言，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